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627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義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柳寶倫